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06808)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董事会批核)

1.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

1.1 有关股东提名人选参选为本公司董事的规定载列于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内之细则第101条。

1.2 细则第101条的原文节录如下：

除非获董事推荐参选，否则除会上退任董事外，概无任何人士合资格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除非于不早于发出选举大会通告翌日开始不少于七日至该大会举行日期前不迟于七日期间，由正式合资格出席大会并于会上表决的股东（并非拟参选人士）签署通告，其内表明建议提名有关人士参选的意向，并附上所提名人士签署表示愿意参选的通知，送至本公司办事处或总办事处。

2. 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

2.1 根据《上市规则》第13.70条及13.74条，本公司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如本公司在刊发股东会议通告后，收到一名股东提名某名人士于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须刊登公告或发出补充通函；
- 公告或补充通函内须包括该位被提名参选董事人士按《上市规则》第13.51(2)条的规定而须披露的资料；
- 公告或补充通函必须在有关股东会议举行日期前不少于10个营业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须评估是否需要将选举董事的会议押后，让股东有至少10个营业日考虑公告或补充通函所披露的有关资料。

3.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

3.1 若股东拟提名个别人士（「候选人」）于股东大会上参选为本公司董事，须把一份书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注册处，地址为香港香后大道东1号太古广场三座28楼。

- 3.2 该提名通知必须：(i) 包括候选人按《上市规则》第13.51(2)条的规定而须披露的资料；及(ii) 由有关股东签署，以及候选人签署以表示其愿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个人资料。
- 3.3 递交提名通知的期间将由股东会议的通告发送后开始，至该股东会议举行日期前7天止的期间。
- 3.4 为确保本公司的股东有充足时间以接收及考虑有关选举候选人为本公司董事的建议的资料而无需将股东会议押后，本公司促请股东尽早递交其提名通知（宜于举行以委任董事的股东会议日期前15个营业日前提交）。

此中文版为翻译版，仅供参考。如有不明确之处，以英文版为准。